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项城市圣书缘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度执法人员制服配发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5

财政委托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5(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大檐帽 (卷檐帽)	量身定制	顶	101	51	5151	无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量身定制	顶	101	45	4545	无
布面栽绒防寒帽	量身定制	顶	101	58	5858	无
常服	量身定制	套	495	445	220275	无
常服配套衬衣	量身定制	件	990	86	85140	无

春秋执勤服	量身定制	套	596	360	214560	无
冬执勤服	量身定制	套	495	490	242550	无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量身定制	件	990	81	80190	无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量身定制	件	1485	80	118800	无
单裤	量身定制	件	840	116	97440	无
裙子	量身定制	件	150	107	16050	无
短款防寒服	量身定制	件	101	356	35956	无
单皮鞋	量身定制	双	495	248	122760	无
皮凉鞋	量身定制	双	495	248	122760	无
棉皮鞋	量身定制	双	495	305	150975	无
大帽徽	量身定制	枚	840	9	7560	无
小帽徽	量身定制	枚	150	6.7	1005	无
臂章	量身定制	副	990	4.5	4455	无
硬肩章	量身定制	副	990	18	17820	无
软肩章	量身定制	副	990	7.8	7722	无
套式肩章	量身定制	副	990	5.5	5445	无
硬胸徽	量身定制	枚	990	8	7920	无
软胸徽	量身定制	枚	990	3	2970	无
硬胸号	量身定制	枚	990	8	7920	无
软胸号	量身定制	枚	990	2.5	2475	无
领带	量身定制	条	495	20	9900	无
腰带	量身定制	条	596	50	298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贰元 ¥1628002.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汇率变动等）而调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所有产品的面料、辅料、制作工艺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与要求》。乙方应在供货时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辅料检测报告原件。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4、量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8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遣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全体人员完成量体，并记录存档。因量体数据错误导致产品不合身的，由乙方无偿重做，且不视为逾期交货，但因此导致整体项目逾期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贰元整 ¥1628002.00 元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一次性付清。

验收方法：

1、乙方完成交货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清点和查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穿和适用期，试穿适用期为 30 日。

2、试穿适用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 15 日内 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供应商须保证如期完成供货，并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4年，保修期从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产品正常使用，对于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损坏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但因财政国库支付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度执法人员制服配发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u>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u>	<u>项城市圣书缘服饰有限公司</u>
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	地址：项城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国军
电话：	电话：15690827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项城市支行
账号：	账号：262406401505
2026年 7 月 2 日	2026年 7 月 2 日